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之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

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进行披露。

6、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完成审计、评估，以及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3）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7、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尚在进行中，

待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再次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作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有关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闫长乐

赵守国

李秉祥

2015年2月12日